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委托，我公司对贵院受理的（2023）沪 0101 执恢 3294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杨[REDACTED]拥有的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相城大道 1200 号 2125 室 房地产）进行了市场价格评估。

估价目的：评估估价对象房地产市场价格，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估价对象：

坐落：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相城大道 1200 号 2125 室 ；

财产范围：房屋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所在小区（楼宇）名称：中翔丽晶公寓 ；

建筑面积：54.6 平方米；用途：非居住 ；

土地使用权来源：出让 ； 权属：产权

价值时点：2025 年 1 月 3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格

估价方法：比较法 、 收益法

估价结果：于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在估价报告中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为：

总价：人民币肆拾壹万玖仟元整 (RMB41.9 万元)

折合地上建筑面积单价：人民币柒仟陆佰柒拾元整 (RMB7670 元/平方米)

特别提示：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

(此页无正文)

上海国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国彬

2025年2月10日



上海国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